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9-10期（总第105-106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22〕1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22〕2号)	1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22〕3号)	1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2〕26号)	23
【大事记】	2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学校：

为加快教育资源整合，促进兖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2〕41号）、《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2〕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济宁市兖州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简称《三年行动计划》）。《三年行动计划》共有教育资源整合、中小幼儿园建设、教育管理和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发展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六个部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义务教育资源整合 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中小学校教学质量和水平，缩小城乡、校际差距，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公共财政投资和教师编制使用效益，按照《山东省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实施意见》（鲁教基字〔2019〕11号）、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的若干措施》（鲁教师字〔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

目标，妥善处理好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科学调整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就近就优，以人为本。以学生享受优质教育为目标，将小规模学校向优质适宜规模学校集中，鼓励位置较近、生源较少的学校整合资源。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落实好校车、助学公交、配餐、食堂建设等配套性措施，减轻家长负担。

（二）重点打造，优质吸引。深入推进教育“强镇筑基”、结合济宁市“百强乡镇中学”“百

强乡镇小学”等创建活动,培养一批教学质量优异、办学特色鲜明、辐射带动突出、社会广泛认可的乡村名校,以优质的教学和环境带动周边学生主动择优就读。

(三)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先对部分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进行撤并整合,不断积累工作经验,逐步推进教育资源整合计划。遵循先改建后撤并原则,平稳过渡,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三、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在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8月—2025年8月)内,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撤并整合一批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到2025年全区通过优化调整,各镇街统筹人、财、物等资源向中心校区聚集,计划3年内合并撤销初中1处、小学(教学点)21处,妥善落实学生上放学及中午就餐休息问题,完成农村9处中学、26处小学的均衡发展格局。农村教育学校实现规划布局优化、办学条件优良、教师素质优秀、校园环境优美、教育水平优质的“五优”目标。

(二)分年度目标

1.2022—2023学年,整合撤并小学6处,即大安镇前官小学、大安镇西北店小学、新驿镇杨营小学、新驿镇郭村小学、颜店镇磁山小学、颜店镇李宫小学。

2.2023—2024学年,整合撤并初中1处、小学11处,即新兖镇三教堂小学、漕河镇西曹小学、漕河镇谈村小学、新驿镇高吴桥学校(初中部)、新驿镇东村小学、小孟镇西吴小学、小孟镇函丈小学、小孟镇史王小学、小孟镇太平小学、颜店镇袁庄小学、颜店镇南彭小学、颜店镇屯二小学。

3.2024—2025学年,整合撤并小学4处,即新兖镇沈官屯小学、颜店镇玄帝庙回族小学、颜店镇天齐庙小学、颜店镇北肖小学。

四、主要举措

(一)科学制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区、镇政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地理条件、交通条件、城镇化进程和生源人口流动等情况,统筹乡村教育振兴和“强镇筑基”行动,科学制定本区域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考虑2016—2017年人口波峰带来的学位冲击,充分预留小学、初中教育资源。

充分考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合并后学校不允许出现小学、初中超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超2500人情况,不能因合并学校出现新的大班额现象。

(二)强化资源保障实现标准化办学。对规划撤并的学校,除校舍安全隐患需要修缮外,原则上不再投入资金进行硬件建设。对规划发展的学校加大投入,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解决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仪器设备配备及教育信息化等工程,提升学校办学条件。统筹考虑社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已列入规划改扩建的学校项目,要提早谋划,尽快启动。配齐配强教师队伍,大力提高教师素质,运用“互联网+教育”方式,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三)落实配套措施减轻家长负担。通过加强全日制托管学校建设、校车接送服务等措施,解决学校服务半径大的问题。全日制托管学校要重点保障好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浴室、运动场地及设备设施建设,聘用必要的管理、服务、保安人员。要通过增设农村客运班线及站点、增加班车班次、缩短发车间隔、设置学生专车等方式,满足学生的乘车需求。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学需要的,要组织提供校车服务。有午餐需求的,应按照健康、营养、经济、成本核算、非营利的原则,为学生提供健康营养的放心午餐。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内午休、午间活动等服务,优先满足学生午休需求。同时,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活动场所在午休时间向学生开放,丰富学生午间生活。

(四)妥善处置校产校舍。对仪器、器材、图书、计算机等可移动的教学设施设备,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收回,统筹调配补充到其他农村学校。整合后闲置的校舍,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用于职业教育发展。不宜用于教育事业的,经教育部门同意,可改建用于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农村文化大院、养老院、邻里中心等其他公益设施。如难以使用需要处置的,处置后的收益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五)合理调配乡村学校富余教师。要进一步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资源配置,严格落实区管校聘制度,义务教育区域内教师资源统一调配使用,开展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师资科学、均衡配置。对于撤并的学校逐校制定教师分流计划，努力解决教师资源闲置等问题。保留学校配足配齐学科教师，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由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镇街要成立教育资源整合领导小组或议事机构。

(二) 广泛宣传引导。教育资源整合的目的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帮助儿童更好地完成义务教育。加强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全员大家访、组织参观等方式宣传学校布局调整的目的、优势。充分听取村干部群众意见建议，严格履行

撤并方案制定、论证、公示等程序，促进教育资源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 加强督导检查。将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纳入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挥部的重要工作内容，按教育资源整合计划定期调度督导。同时对优化调整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工作程序是否完善等进行专项督查。压实属地责任，区政府加强对有关镇街的督导检查，确保工作目标如期高质量完成。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义务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义务教育资源整合三年行动计划表

序号	整合计划时间	拟撤并学校名称	所属乡镇	学校类型	现有学生数(人)	备注
1	2022—2023	大安镇前官小学	大安镇	完小	91	
2		大安镇西北店小学	大安镇	完小	36	
3		新驿镇杨营小学	新驿镇	教学点	103	
4		新驿镇郭村联办小学	新驿镇	完小	107	
5		颜店镇嶷山小学	颜店镇	教学点	44	
6		颜店镇李宫小学	颜店镇	教学点	16	
7	2023—2024	新兖镇三教堂小学	新兖镇	完小	104	
8		漕河镇西曹小学	漕河镇	完小	120	
9		漕河镇谈村小学	漕河镇	完小	148	
10		新驿镇高吴桥学校(初中部)	新驿镇	定点初中	93	
11		新驿镇东村小学	新驿镇	完小	169	
12		小孟镇西吴小学	小孟镇	教学点	26	
13		小孟镇函丈小学	小孟镇	教学点	20	
14		小孟镇史王小学	小孟镇	完小	100	
15		小孟镇太平小学	小孟镇	完小	137	
16		颜店镇袁庄小学	颜店镇	教学点	73	
17		颜店镇南彭小学	颜店镇	教学点	17	
18		颜店镇屯二小学	颜店镇	教学点	48	
19	2024—2025	新兖镇沈官屯小学	新兖镇	完小	84	
20		颜店镇玄帝庙回族小学	颜店镇	教学点	13	
21		颜店镇天齐庙小学	颜店镇	教学点	101	
22		颜店镇北肖小学	颜店镇	完小	139	

济宁市兖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做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步委办〔2020〕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济宁市整体部署，加快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发展短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满足广大群众入园入学需求，提升群众教育幸福感、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依据全区教育发展基本情况和区域内学龄人口变动趋势，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中心，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学校幼儿园基本建设，有效增加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充办学空间；围绕九年一贯制进行学校资源整合，加强城乡结对帮扶、交流互动，加快融合发展，促进全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三、重点任务

到2024年，规划新建改扩建8处中小学、8处幼儿园，新增学位14160个，持续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

1. 2022年，投入使用1处中小学、3处幼儿园，分别为薛庙小学改扩建工程、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改扩建工程、一中附属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韦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增学位1530个。

2. 2023年，规划投入使用3处中小学、3处幼儿园，分别为一中附校青莲学校新建工程、区十一中学改扩建工程、高庙学校改扩建工程、一中附校青莲幼儿园新建工程、实高附属幼儿园改扩建工程、西护城河路幼儿园改扩建工程，规划新增学位5370个。

3. 2024年，规划投入使用3处中小学，分别为徐州路小学新建工程、徐州路中学新建工程、实验高中改扩建工程；拟建设1处中小学、2处幼儿园，分别为文艺路学校新建工程、高庙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徐州路幼儿园新建工程；规划新增学位7260个。

四、保障措施

由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全区“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聚焦规划目标，加大组织协调，保障规划项目所需资金、用地、建设手续、教师配备等。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确保规划任务按时完成。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要提前落实新建学校所需建设用地，镇街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办理征地等手续确保学校按时建设。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用好本级财政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建设项目。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鼓励企业和个人以提供免费服务、捐赠等形式支持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完善目标约束和工作推进机制，实现项目全流程绩效监控。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督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建设实效。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管理和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

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

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推动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全面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提升全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坚持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通过健全“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优化教育管理机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到 2025 年，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效增强，教育发展成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学前教育。全面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准确把握学前教育发展方向，努力实现“幼有优育”。促进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保教能力。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创建多样化游戏活动区域，努力构建和实施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以适宜性为导向的幼儿园课程。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纠正和防止“小学化”倾向。2025 年保持全市学前教研的领先地位。

（二）义务教育。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城区挤、乡村弱”、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均衡不充分问题。到 2025 年，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街评估认定标准，构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体系。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细、落地。教研工作以课堂为主阵地、学校为主战场，通过强课提质行动，夯实教学常规管理，构建立体教研模式，指导培训作业设计，全面提升学生学习品质，完善教学评价体系，满足学生全面发展、多样化学习成长需要。

（三）普通高中教育。深入研究新课标，大幅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重点大学录取逐年增长，增幅在 5% 左右；本科录取逐年增长，增幅在 9% 左右，力争 2025 年高考本科录取率达到 50% 以上。3 处高中错位发展，一中全力打

造百年名校，实验高中积极创建全国示范高中，六中突出办学特色。创办一所优质民办高中学校，为学生成长成才搭建更多渠道，高考成绩力争进入全市全省前列。

（四）特殊教育。着力解决高标准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建设，逐步解决特教资源不足、教师队伍短缺、学段不齐的问题，推动普特融合，医教和康教融合，创设融合教育环境。到 2025 年，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

（五）中等职业教育。牢固树立职业教育新发展理念，服务兖州新旧动能转换和工业产业发展，对接新兴科技产业和市场需求导向培养合格的技能型人才。提高职教高考升学率和技能大赛层次，争取在市级、省级乃至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奖，济宁工业技师学院创建为高水平中职学校。

三、主要举措

（一）健全“五育并举”育人体系

1. 深化德育一体化改革。聚焦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融入中小学教育。开展德育一体化建设行动，明确和规范各阶段德育目标，构建起要素融通、学段衔接、各方协同的德育一体化体系。发挥学校在德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德育网络。

2. 促进体教融合。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丰富课程教学内容。健全常态化、系统化、层次化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每年举办一届全区中小学生运动会，积极组织参加济宁市足球和篮球联赛。开展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全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力争达到 10 所。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年度通报制度，到 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达到 55% 以上。

3. 实施美育提升工程。强化美育育人功能，开设可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艺术课程，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落实“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评选“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每年组织 10 场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60 所学校开展艺术展演、300 个班级参与区镇（街道）校三级艺体大赛。

4. 强化劳动教育。构建贯通融合、开放协

同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全区建立1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各镇街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域性综合实践教育基地，争创劳动教育市级实验区。每年举办一次劳动作品成果展，到2025年培育10所劳动教育示范校，形成100个劳动教育典型案例。

5.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开展中小学生心理护航行动。建立区级、校级学生心理健康信息网络平台，加强心理筛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动态预警系统，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稳定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加强对班主任和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教师运用心理学知识进行团体辅导、活动开展的专业技能以及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识别和干预能力。

6. 开展强课提质行动。统筹布局、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双减”工作落到实处。常态化开展“办学规范大落实”活动，建立50人的区级教学常规落实督查专家队伍，着力提升课堂、备课与作业质量。每年共享10项精品课程资源，宣传推介2项优秀教学改革项目，评选推广10项优秀教学案例，促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

（二）优化教育管理机制

7. 完善教学常规管理。抓好教学常规督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优化作业布批，减轻师生课业负担和工作负担，真正实现轻负高效。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实施以生为本的课堂教学，构建优质高效课堂教学模式。综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开展研究型、大概念、项目式、自主探究合作学习，探索基于学科融合的多元化教学。组建课堂教学研究联盟，定期开展主题活动，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案例，优化课堂教学成果。

8. 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统筹推进新课程改革，加强课程实施监管，支持开发开设有助于培优、激趣、养德、笃行的校本课程。积极倡导“以学为主”的课堂教学理念，大力开展“深化学案导学，促进深度学习”课堂教学改革。继续实施启发式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积极开展跨学科基于项目的教学，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

9. 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家委会和家长学校建设，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家校社协同育人课程体系。落实教师全员家访制度。优化全区家庭教育联络员队伍，发展壮大全区家庭教育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工作室和骨干班主任队伍，打造家庭教育专业指导团队，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

10. 构建教研工作新机制。建立联合攻关机制，围绕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追踪研究、联合攻关；建立校本教研制度，发挥学科教研基地在校本教研中的骨干示范和辐射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教学研究工作的整体水平的提升；建立教育“精准帮扶”机制，制定“精准帮教”方案，促进薄弱学校教育质量的提升；完善教学成果发布机制和转化推广平台，总结推广2项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富有影响力的教学成果，打造区域教育科研范式，引领提升区域教育品质。

（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聚焦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壮大导师团和工作坊专业教研力量，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上的引领作用。以游戏课程化建设为抓手，以区游戏教研工作坊为依托，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推进幼儿园园本化课程优质特色发展。建立幼小协同合作机制，整合多方资源，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科学评估标准，规范办园行为，推动幼儿园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不断促进幼儿园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

1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继续实施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全面提升集团化办学水平。按照“全区一盘棋，城乡一体化”思路，整体实施“四化三保证”均衡发展模式：即学校建设标准化、教师交流制度化、教育管理规范化、教学手段信息化；保证贫困生不失学、保证学困生不流失、保证农民工子女和城区学生享受同等入学待遇。通过强化统筹，多措并举，全区形成规范有序、均衡协调、充满活力的教育生态，逐步实现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3. 普通高中教育多元发展。选派部分学

校校长，深入到省内外名校学习教学管理经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管理和教学方案。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争办一所民办精品高中，增强社会竞争力，提升教育质量。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根据需要及时进行专项培训，力争涌现更多的名师、名校长。加大对高中新课程、新课标和新高考的研究，快速创建“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推动普通高中开展分类办学改革，以特色学科培育为主抓手，改革育人方式，提高育人质量，形成鲜明办学风格。

14. 特殊教育拓展融合发展。区特殊教育学校转型为以培智、自闭症、多重残疾教育服务为主，集基础教育各学段为一体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筹划建设区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区，到 2025 年特殊教育学校要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行十五年免费特殊教育，争创随班就读示范区，争创 3—5 所随班就读示范校。

15. 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继续办好区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高职教高考升学率。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培养学生“一专多能”，学生在本专业学习合格之后再学习其他专业。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标准，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

16. 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发展。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落实差异化扶持政策。区、镇街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达到省定要求。完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建立收费和账户监管制度，探索实施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四）推动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17. 提升创新素养培育。形成政府主导、整体规划、分级管理、协同实施的学生创新素养培育格局。整合全区创新资源，建设一批中

小学创新学习中心和科技体验馆。培育 10 所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体系建设示范校，打造 20 项区级精品课程及案例，培养 20 名区级优秀指导教师。

18. 提升“双百工程”建设。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计划，集中力量办强 7 所镇街中心小学、7 所镇街中心中学，持续提高乡村学校办学质量。组建 7 个城乡结对联盟，开展传帮带活动，实现示范带动、资源共享、共同提高。

19. 实施心理护航行动。建立区级、校级学生心理健康信息网络平台，加强心理筛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动态预警系统，明确工作流程，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稳定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加强对班主任和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教师运用心理学知识进行团体辅导、活动开展的专业技能以及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识别和干预能力。

20. 开展传统文化教育。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立体化渗透推进机制、教学范式、评价体系、体验基地。开展“一校一品牌”创建活动，建设 10 所市区传统文化体验教育实验学校，培育 30 所传统文化技艺技能传承示范学校，推广体验教育。深化“一校一导师”制度，培养 100 名传统文化教学名师。组建 100 人的传统文化教育家长资源库，增强协同育人成效。培育 6 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构建浸润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空间。创新传统文化教学模式，培育优质教育案例资源，促进共建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党委政府统筹推进机制，落实各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主体责任，优先谋划、优先安排、优先支持教育发展，确保规划优先、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优化教育环境。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进学校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教育安全高质量发展。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推进小升初和中考招生考试改革。加快

学前教育改革。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

(四) 严格督查考核。将教育管理和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教育履职评价,作为督查重点内容,定期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加大问责问效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济宁市兖州区教师队伍建设和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关于新时代教育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管理机制,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缩小城乡和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促进全区师资队伍建设优质均衡发展。

(二) 工作目标。通过3年努力,到2025年,全区师资队伍建设机制体制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教师队伍思政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员全员教育培训,深入扎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校日常管理,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全区教育系统广大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干部职工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组织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干部执行力,推动干部职工作风转变。深入推进中小学党组织建设规范提升,开展党员亮身份、作表率活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

(二) 实施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师德养成”“专业素养提升”“名师名校长培养引领”等目标,采用高端研修、线上培训、城乡帮扶、校际合作、远程研修、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开展分层分类分段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入实施名师建设工程,完善名师工作室建设,以学科教研员为导师,各级名师、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搭建名师带骨干、骨干带新秀的教科研平台,全面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三)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持续开展“树师德、正师风”主题教育,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大力选树和表彰优秀教师典型,创新师德教育载体,创建省市级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

(四) 实施教师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加大教师招聘力度,拓宽招聘渠道,持续开展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和校园招聘,面向硕士及以上高校毕业生组织开展优秀人才选聘工作。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落实部属、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来兖就业工作,确保符合入职条件的公费师范生有编有岗。强化师范院校人才引进力度,由用人单位根据学科需求,面向全国重点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和全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优秀学生,公开招聘为教师。加大音乐、体育、美术等短缺学科专业教师招聘力度,科学制定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补足补齐师资短板,缓解教师学科结构矛盾。深化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校长、教师优质资源的合理配置。重点引导农村学校合班并校后,富余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确保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

师总数的10%，其中初级中学高级教师，小学中、高级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20%，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教学能手和区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要占一定比例。

(五) 实施乡村教育强师工程。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通过奖励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造就一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骨干教师，辐射带动乡村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做好公费师范生、短缺学科教师招聘工作，培养省属公费师范生到乡村学校任教，推进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短缺学科教师在学区或乡镇范围内支教走教。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开展乡村学校特级教师选拔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竞聘上岗。推进乡村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鼓励引导优秀人才向基层流动，每年精准选派支教教师到乡村薄弱学校支教。实施“双百工程”，组建城乡联盟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力做强乡镇中小学校。实行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完善以学区为单位乡村学校集中教研制度，提高教研质量，定期组织开展“名师送教下乡”活动。全面落实乡镇教师津贴补贴政策。

(六) 深化教师管理体系改革。深化“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师岗位聘用管理，全面推行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岗位竞聘明确任职年限、能力水平、课时量、教学实绩等要求，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课时量达不到省定最低标准和教学实绩长期较差的，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参与竞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档次，在续签聘用合同时可转岗或低聘。逐步将师德行为规范、课时量标准、教育教学要求等内容写入聘用合同，落实中小学教师师德底线清单管理制度，科学

规范开展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起“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竞争激励用人机制。

(七)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建设体系。落实全区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调整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2022年起，中小学核定的绩效工资增量全部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学校要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和分配办法，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比例应不低于70%；学校按照教职工岗位考核等情况对奖励性绩效工资进行具体分配时，要有效体现课时量和工作实绩，其中用于课时量和教学实绩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应不低于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70%。学校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可按学期或年度核算，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后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教育部门要将师资队伍建设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完善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师资队伍建设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经费保障。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大师资投入力度，将师资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保障。

(三) 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督导考核。教育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找准师资队伍建设优质均衡发展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要将师资队伍建设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列入督查督导和考核重点内容。

济宁市兖州区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济宁市学前教育补短板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步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现“二次创业”走在前列目标，

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的重大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公益普惠。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等方面保障机制，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 坚持巩固提高。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普惠成果，有效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需求。

3. 推进科学保教。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每名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4. 提升治理能力。加快推进依法治教、依规办园。健全治理体系，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我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通过普及普惠县国家认定，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级一类幼儿园占比达到50%以上，争创一批全国知名、全省一流的优质特色幼儿园。

二、政策措施

（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1. 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根据我区城乡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迅速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进度，确保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按期投入使用，有效增加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促进全区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8处幼儿园，新增学位2520个，2025年前逐步消除幼儿园“大班额”现象。

2.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达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六同步”要求，对照幼儿园等级标准，

进一步保障园舍改造、设施设备添置等经费。各类幼儿园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丰富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为幼儿提供良好的游戏环境。

3.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为幼儿园。继续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社区、农村幼儿园由镇（街道）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带动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发展和提高。

（二）积极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4.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每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教育、财政、发改部门定期组织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检查，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全力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

5. 支持托幼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电视台、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开展托幼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托幼奖补力度，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运营、示范创建等，2022年后新建、扩建幼儿园的，将开设托班纳入幼儿园规划建设。鼓励现有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在满足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创造条件增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满足家长照护需求。

6. 着力提升托幼服务质量。依法依规开展幼儿园托幼登记、注册、备案及信息公示，着重加强托幼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技能考核，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托幼规范健康发展。

（四）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7. 加强教师配备和工资保障。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动态管理制度，完善补充机制，通过备案制方式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教师。新招聘的幼儿教师必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已经在岗但尚未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教师，要通过培训限期取得。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实行自主聘用、合同管理，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8. 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制定幼儿园教师培训规划，加大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

师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加强幼儿园转岗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和未取得教师资格人员的专项培训。各镇（街道）和幼儿园建立园本培训制度，加强教研交流，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

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教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五）强化管理监督，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10. 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落实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区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11. 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12. 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治理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无证幼儿园大排查、大整治，实行无证幼儿园动态清零，严格把握准入条件，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无证园全部关停。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情节严重的幼儿园做降类处理，直至取消办园资格。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3. 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强化幼儿体育锻炼，增强幼儿体质健康，争创至少5处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在确保执行学前教育相关规定和幼儿身心健康的前提下，鼓励各公办幼儿园要采取如缩短寒暑假时间、延长幼儿每天在园看护时间、农村公办园提供就餐午休服务等有效措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通过家长会、家长课堂、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家长转变教育理念，培育和建设家园合作共育示范基地园，提升家园共育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政府统筹，区镇（街道）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区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前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审核、调度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各镇（街道）承担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的责任，统筹做好幼儿园规划、土地征用、基础设施建设、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制定学前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确保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二）保障经费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举办者与家庭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和“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足额落实省定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所需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并在以后年度随省定标准提高适时增长。

（三）强化工作督查。区政府督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工作目标，对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建立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圆满完成学前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规划明细表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规划明细表

规划建设年度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学段	建设内容	城乡类型	规划用地面积	规划投资(万元)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新增学位数(个)	规划新增班数(个)
2022	1	兖州区	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九州路南徐州路西	改扩建	幼儿园	规划用地面积约 8211 平方米，规划新建教学楼约 5541 平方米、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及设施配备，规划 12 个教学班。	城市	8211	1950	5541	360	12
	2	兖州区	一中附属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豫州路西北文艺路北	改扩建	幼儿园	规划用地面积约 9922 平方米，规划改建教学楼约 4990 平方米、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及设施配备，规划 12 个教学班。	城市	9922	1000	4990	360	12
	3	兖州区	韦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韦园西街	改扩建	幼儿园	规划用地面积约 6317 平方米，规划新建教学楼约 3387 平方米、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及设施配备，规划 12 个教学班。	城市	6317	1500	3387	270	9
2022 年度幼儿园小计									24450	4450	13918	990	33
2023	4	兖州区	一中附校青莲幼儿园新建工程	滨河路西天仙庙街南	新建	幼儿园	规划新建教学楼约 4160 平方米、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及设施配备，规划 12 个教学班。	城市	/	2288	4160	360	12
	5	兖州区	实高附属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铁北西街以南育才路以西	改扩建	幼儿园	规划用地面积约 4500 平方米，规划改建教学楼约 2665 平方米、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及设施配备，规划 6 个教学班。	城市	4500	600	2665	180	6
	6	兖州区	西护城河路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西护城河以东西城隍庙街以南	改扩建	幼儿园	规划用地面积约 6540 平方米，规划改建教学楼约 3838 平方米、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及设施配备，规划 9 个教学班。	城市	6540	800	3838	270	9
2023 年度幼儿园小计									11040	3688	10663	810	27
2024	7	兖州区	徐州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鲁王路北徐州路西	新建	幼儿园	规划用地面积约 7551 平方米，规划新建教学楼约 5548 平方米、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及设施配备，规划 12 个教学班。	城市	7551	4051	5548	360	12
	8	兖州区	高庙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鲁王路以北丽水路以东	改扩建	幼儿园	规划用地面积约 9500 平方米，规划改建教学楼约 4908 平方米、活动场地等附属工程及设施配备，规划 12 个教学班。	城市	9500	1000	4908	360	12
2024 年度幼儿园小计									17051	5051	10456	720	24
合计									52541	13189	35037	2520	84

济宁市兖州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

为推进全区职业教育高质量、特色化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工业强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二次创业，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坚持面向市场、紧盯产业、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大力完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创新产教融合办学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工业强区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二）总体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中职教育与高职教育纵向贯通、普通高中与职业中专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突出教学中心，提升办学品质，打造“职教高考”“技能大赛”品牌。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职业院校年招生规模总量达到2500人；职业院校年培训总量达到3万人次。重点建设3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培育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全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建设1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30名区级教学名师，建设10个区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全区“双师型”教师平均比例达75%。职业中专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争取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二、主要任务

（一）职业院校提质扩容。2023年，启动

区济宁工业技师学院（区职业中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约120亩，计划建设教学实训用房、宿舍楼、餐厅、产教融合公共实训中心等，可满足3000名学生实训和6000名社会人员培训。加强院校基础设施、教育信息化改造，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二）职业院校升级培优。积极争取长学制培养项目，济宁工业技师学院（区职业中专）与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等省内知名高职院校开展合作办学，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提升办学层次。积极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到2025年，职业中专在全市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中力争进入前三名，建成具有济宁特色、全国知名的中等职业院校。支持职业中专积极创设条件，达到高职学校设置标准，争取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三）优化专业设置。对接新兴科技产业和市场需求导向，增强专业设置与本地产业发展契合度，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济宁工业技师学院（区职业中专）积极对接造纸、橡胶、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以及新引进宁德时代等重点产业项目，调研人才需求，增设相应专业；适应国家生育政策优化调整，开设托育管理与服务相关专业。培育电子商务、数控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等优势专业，积极创建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推行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创建3个中职与高职“3+2”专业。

（四）深化产教融合。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示范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支持企业与区职业中专共建研究院、实验实训室等产教融合平台，对

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济宁工业技师学院（区职业中专）太阳、华勤二级学院要紧盯产业发展方向，紧扣企业发展需求，实施订单培养；蒂德学院要积极探索国际化合作模式，通过企业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国际化办学等形式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五）提升办学品质。贯彻执行“职教高考”改革实施方案，精准把握“职教高考”改革动向，主动适应专业类目调整，优化课程结构，提高教学质量。指导初中学校做好“普通高考”与“职教高考”的政策宣传，将应届初中毕业生升入职业院校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加强与3处高中合作，打造兖州职教共同体，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打造“职教高考”新亮点。积极申办国家、省、市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完善“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机制，用大赛活动推动职业中专办学水平全面提升。

（六）拓展职业培训。落实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与人社、农业、发改、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面向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

（七）实施1+X证书制度。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加强在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中专在开展好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的同时，积极创设条件，争取申请更多专业试点，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努力取得多项职业技能证书，提升综合素质，拓展就业本领。

（八）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实施教师培训计划、选拔培养青年技能名师，认定一批专业骨干带头人、教学名师和教学团

队，培育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和职教名家。激励教师积极参与职业院校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与区内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九）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政府统筹，教育、人社、职业院校等部门单位共建共管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体制，统筹做好规划、建设、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制定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确保职业教育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二）加大经费投入。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格落实省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逐步提高。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严格执行资助补助标准，落实职业院校助学金、奖学金制度。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三）优化发展环境。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精神进校园”“争创优秀职教师”等专题活动，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技能大赛成绩突出学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学校：

《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教育质量优质均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规程》（国教督办〔2019〕30号，以下简称《认定规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着眼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均衡为主线、以质量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以教师为关键，着力做好优质均衡顶层设计、着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力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着力健全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解

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围绕九年一贯制进行学校资源整合，加强城乡结对帮扶、交流互动，加快融合发展，努力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全力缩小校际、城乡、区域间差距，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城区挤、农村弱、师资结构不合理、资源配置不均衡、教育保障不充分等问题。到2024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更高，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学校文化特色更加凸显，教育教学质量更加优良，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更加满意，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
按照新型城市化进程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编制义务教育规划，围绕九年一贯制进行学校资源整合，加强城乡结对帮扶、交流互动，加快融合发展。严格按照标准校额、

班额办学，切实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城区扩容、农村整合，全区教育资源布局趋于优质均衡。

1. 拓展办学空间，有效增加城区学位供给。在横向上，主城区做强4处教育集团，统筹内部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促进各学校（校区）均衡发展。在纵向上，发挥2处重点高中学校龙头带动作用，组建优质教育一体化发展共同体，从而形成南北呼应、东西拓展的均衡发展格局。到2024年，城区三年总体规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6处、幼儿园8处，新增学位约1.2万个，满足今后一个时期城区学位需求。

2. 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农村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各镇街统筹人、财、物等资源向中心校区聚集，计划3年内合并撤销初中1处、小学（教学点）21处，妥善落实学生上、放学及中午就餐休息问题，完成农村9处中学、26处小学的均衡发展格局。

（二）夯实基础，切实建强配齐教师队伍

3. 加强教师编制和岗位管理。完善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多渠道补充师资，建立公开招聘、优才引进相结合的教师补充机制，改善教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提高教师整体素质。落实区域内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规定，统筹调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促进教师合理流动，解决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规定学历教师数、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

4. 强化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开展教师全员培训，采取课堂同课异构点评、跟进式教研、帮扶式教研、通识培训等形式，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对标名师名校，采取引进来、走出去、跟班锻炼等方式，加快教师专业成长。

5. 改进教师考核和管理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深入实施名师建设工程，加快培养名师队伍，完善名师工作室建设，搭建首席带名师、名师带骨干、骨干带新秀的教科研平

台，发挥名师学科指导和带动作用。

（三）分步实施，持续推动教育信息化升级

6. 科学编制技术装备专项规划。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构建数字化、网络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整体提升基本装备配置、教育信息化水平。对照评估指标，逐项梳理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找准缺口和差距，科学编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技术装备专项规划，纳入优质均衡总体规划。

7. 推动实施技术装备达标工程。按照辖区每所学校装备配置、专用教室配备、校际差异系数均要达标的目标，安排专项资金，以“三个课堂建设”“教室照明卫生达标”等项目为重点，分期分批实施教育装备类重点项目。坚持“建设、管理、应用并重”的原则，以提升教师应用能力为重点，以“推门听课、随堂录课”为抓手，以“展示、竞赛、考评”为促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互动教学，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8. 合理安排教育信息化升级工程。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分年度对学校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更新，2022年计划更新部分学校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2023年计划更新部分学校师生用计算机；2024年计划对部分学校建设录播教室，并对学校实验仪器（小学科学、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设施设备，数学、历史、地理、综合实践及技术和数字探究等实验设备）及课件制作设备进行更新。

（四）全面发展，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9.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学校“双减”任务，学校作业管理水平、课后服务水平、课堂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10. 加强教科研工作，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学管理基本规范》，坚持教育教学常规视导与中小学教学常规督查，覆盖全区中小学；强化名师工作室建设，积极开展学科研讨活动；加强教科研课题研究，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全区教师培训提升工

程建设。

11. 强化国家和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有效破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五) 深化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12. 实行岗位分级聘任。实行过程考核、动态管理，将受聘人员的师德行为规范、工作量标准、教育教学要求等内容写入聘用合同。加强过程性考核，以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动态调整机制，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

13. 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树立教学实绩的鲜明导向，用好《兖州区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和教育奖励基金，绩效工资发放向教学一线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逐步拉大绩效工资差距，切实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14. 优化完善学校评价办法。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中小学校评价细则》，强化考评导向，落实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单位绩效奖励、干部提拔任用、教师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通过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指导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15. 义务段招生坚持“零跑腿”“零证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行“一网通办”网上报名，升级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平台，优化简化程序。深入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探索开展假期托管服务。充分发挥中小学校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促进课后服务提质增效。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6月—2022年9月)。制定并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组织，召开全区创建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9月—2024年6月)。对照《评估办法》，认真做好前期摸底排查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补缺补差，整改提升，全面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三) 区级申报、市级复核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0月)。对照《评估办法》，全

面开展自查自评，加快推进工作任务完成。在自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申报登记表、区级自评材料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材料等材料，按程序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报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查情况进行复核，正式申请市级复评。

(四) 整改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8月)。根据市级复核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多措并举，积极整改，全面补差补缺，力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

(五) 省级及国家评估阶段(2025年9月—12月)。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督导评估及省级评估，并再次自查整改，做好迎接省级评估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省级评估中反馈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实行盘点销号，制定完善迎接国家认定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提升内涵，积极迎接国家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领导。成立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教体、人社、编制、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二) 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模式和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对教育重点工程资金筹集，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金需求。落实国家、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统筹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相互配合，切实履行好服务教育职责，把创建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确保按期实现创建目标。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022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吴卫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谭丽娜	副区长	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庆瑞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姜治洲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政委、一级警长
成 员：时东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徐元义	新兖镇党委书记
张 勇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新旧动 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 翔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	牟 洋	新驿镇党委书记
吴占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传龙	小孟镇党委书记
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 晋	漕河镇党委书记
武洪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广喜	大安镇党委书记
黄 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金海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同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 斌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谢 斌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文斐	兴隆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郭庆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学校：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工作方案

为做好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核心，完善政府保障机制，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均衡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坚持国家公共资源优先发展学前教育，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实现“幼有所育”，全面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强化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提升保教保育质量，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不断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4年底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保教质量保障、社会认可度等方面均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申报标准，2025年成功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

1.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根据我区城乡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迅速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进度，确保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按期投入使用，有效增加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办学空间，促进全区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到2024年，新建改扩建8处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约2500个，持续提高幼儿园办学条件。

（1）2022年，投入使用3处改扩建幼儿园，分别为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一中附属幼

儿园、韦园幼儿园，新增学位990个。

（2）2023年，规划投入使用3处幼儿园，分别为一中附属青莲幼儿园新建工程、实验高中附属幼儿园改扩建工程、西护城河路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新增学位约800个。

（3）2024年，拟建设2处幼儿园，分别为高庙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徐州路幼儿园新建工程，新增学位约720个。

2.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达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六同步”要求，对照幼儿园等级标准，进一步保障园舍改造、设施设备添置等经费，确保2017年后新建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且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3.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体系，根据农村幼儿入园需求、服务半径和办园标准，制定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为幼儿园。用好中央和省市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本级投入，确保计划落实。继续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社区、农村幼儿园由镇（街道）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带动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

4. 规范民办幼儿园发展。一是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与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联合，每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足额落实生均补助，鼓励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二是严格民办幼儿园审批准入。按照我区人口密度、生源发展趋势、现有幼儿园数量及规划布点情况，科学合理布点，规范准入。三是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严格按规模招生，规范招生宣传行为，不得有虚假、夸大和违规宣传内容。

（二）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5. 保障财政投入。“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和“省市统筹、以县为主”

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足额落实省定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所需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并在以后年度随省定标准提高适时增长。

6. 提高教师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7. 加大特殊幼儿资助力度。确保低收入家庭幼儿发放学前困难补助。增加残疾儿童受教育机会，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困难家庭儿童、随迁儿童和留守儿童入园。

（三）不断规范办园行为

8.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完善分类收费定价机制，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各级各类幼儿园收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全区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兖发改〔2020〕97号）等政策标准执行。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收取额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坚决查处不合理收费和乱收费问题。

9.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幼儿园校舍安全监测、卫生防病、食品安全、安全保卫和消防制度，落实教育、公安、住建、交通、卫健、市场、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在园幼儿安全健康成长。

10. 完善监督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要求，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每3—5年对区域内所有幼儿园进行一轮督导评估。所有幼儿园必须获得办学许可证，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幼儿资源信息，实行动态监管。

（四）全面提升保教保育质量

11. 坚持科学保教。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2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教基二〔2012〕4号）等文件要求，确保幼儿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优化幼儿园招生政策，通过班级整合、适当增加班级数等途径，使区域内幼儿园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12. 努力改善幼儿游戏活动环境。通过改变幼儿园的空间布局、全新打造户外场地、投放丰富的开放性游戏材料、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等系列措施，积极探索游戏实施策略，加强游戏和课程融合，有效提高幼儿游戏质量。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3. 配足配齐教师。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动态管理制度，完善补充机制，加大备案制教师补充力度，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教师。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实行自主聘用、合同管理，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14. 严格执行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选树师德典型，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15. 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全面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规范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强化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提升办园理念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及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开展名师工作室工作，培养一批名师，带动全区幼教师资整体素质提升。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2年7月—8月）。认真学习国家、省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相关文件，研究创建工作具体要求。开展对标自查，梳理分析问题与差距，提出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多渠道宣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工作，营造创建浓厚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9月—2024年6月）。制定《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创建工作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镇（街道）和幼儿园的职责分工，落实创建任务，形成创建合力。专题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订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定任务、定人员、定标准、定时间，抓紧抓实抓好各个环节。

（三）区级申报、市级复核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0月）。对照教育部督导评估办法，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加快推进工作任务完

成，在自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申报登记表、区级自评材料等材料，按程序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报对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自查情况进行复核，正式申请市级复评。

（四）整改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8月）。根据市级复核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多措并举，积极整改，全面补差补缺，力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

（五）申报迎评阶段（2025年9月—12月）。综合分析、汇总整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自查自评报告和各类申报材料，建立迎评台账，召开迎评动员会，成立迎评工作组，细致做好迎接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认真落实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力争2025年通过国家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领导小组，统筹

协调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机制体制，按时上报创建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任务如期完成。

（三）营造良好氛围。宣传部门要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融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的知晓率、参与率与支持率，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谭丽娜	副区长	姚 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	郭庆瑞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 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杨 婷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牛 强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一级警长
成 员：	甘 雯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培屹	区教育和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楚艳伟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徐晓光	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徐彦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范利东	新兖镇二级主任科员
	李海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广锋	颜店镇人武部部长
	李 晶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媛媛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
	尚晓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硕欢	小孟镇副镇长
	李洪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晓宁	漕河镇副镇长
	肖 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贾 磊	大安镇副镇长
			贾淑雯	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祥玉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梦瑶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曹 嘉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徐晓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YZDR-2022-00200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 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兖州城区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济宁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兖州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租赁补贴，是指区政府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的用于其租赁私有住房的货币补助。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均为解决居民住房困难的保障方式。

本办法所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且不符合城市低收入、低保、特困条件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城市低保标准，但低于城

市低保标准 2 倍，且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正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正在享受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待遇的家庭。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兖州区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租赁补贴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公共承租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方式为新建、配建、改建、收购、租赁、受赠等。

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保障。公共租赁住房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条 社会力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应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定的，纳入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其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供应。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在交付使用前应进行必要的装修，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第九条 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由政府直接出资，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出资。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方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资金）采取以下渠道筹集：

- （一）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资金；

（四）国家安排的专项预算资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省下达的奖补资金等；

（五）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社会捐赠的资金；

（七）通过其他途径、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单位应及时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综合配套费。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公共承租住房和租赁补贴申请坚持诚信原则，实行失信惩戒制度。

申请人申请公共承租住房或租赁补贴，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公共承租住房或租赁补贴应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时，应当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仅包括主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满 30 周岁的未婚子女，且共同居住生活。

离异、丧偶不带子女，年满 30 周岁未婚的单身居民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

第十五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城市低收入、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承租住房或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申请人具有兖州城区城镇户籍，并在兖州城区工作或居住；

（二）在兖州城区无私有住房或有私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且名下没有商业、办公、厂房等经营性房产；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四）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无购置价格超过 10 万元（含税）的机动车辆；

（五）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高管等工商注

册登记信息。

第十六条 下列住房的面积应当认定为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住房面积：

- (一) 登记在家庭成员名下的私有住房；
- (二) 承租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 (三) 转让 1 年内（因大病需住院治疗的除外）或征收房屋之日起 3 年内，其原私有、共有的住房；
- (四) 已经签订商品住房购买合同尚未交付的房屋；
- (五)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但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住房（包含农村宅基地建房、小产权房等）。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兖州城区户籍或城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
- (二)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不满 5 周年；
- (三) 在兖州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工作，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四) 本人及父母在兖州城区无私有房产；
- (五) 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高管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第十八条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籍不在兖州城区范围内；
- (二) 主申请人持有兖州城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
- (三) 主申请人在兖州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工作，并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周年以上；
- (四)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兖州城区无私有房产；
- (五) 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 (六) 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无购置价格超过 10 万元（含税）的机动车辆；
- (七) 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高管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第四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保障的申请和审核依托大数据平台，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数据查询端口，确保保障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申请和审核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提交申请。
- (二) 受理。各镇街住房保障窗口对申请人提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将申请资料审核盖章报送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三) 审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报审家庭信息报送至大数据信息平台进行大数据比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申请人户籍、住房、收入、车辆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
- (四) 公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保障范围。

第五章 保障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障家庭只可在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and 发放租赁补贴中选择一种保障方式。

第二十二条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根据房源情况和轮候对象情况制定配租方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包括房源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轮候期内的保障家庭租赁他人私有住房的，可以申请享受租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对下列申请对象予以优先保障：

- (一) 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
- (二)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人员、见义勇为人员或遗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
- (三) 可优先配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兖州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根据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按不同档次收取：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按租金标准足额收取；

（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80% 收取；

（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60% 收取；

（四）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35% 收取。

第二十七条 保障家庭的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家庭成员 2 人及以下的，保障面积 45 平方米；

（二）家庭成员 3 人及以上的，保障面积 60 平方米。

租赁私有住房的，按上述保障面积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八条 租赁补贴按下列标准发放：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80% 计发；

（二）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90% 计发；

（三）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100% 计发。

第二十九条 租赁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兖州城区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保障对象的收入等因素进行确定，并根据市场平均租金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第六章 使用、复核与退出

第三十条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合同期满经复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续租。

承租人对公共租赁住房不享有收益权、处分权，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配租的房源、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保障资格。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

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承租人应当配合协助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情况。

第三十四条 保障家庭在家庭人口、住房或经济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于 30 日内主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报备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退出管理机制，定期复核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应当及时解除租赁合同，予以清退公共租赁住房或停发租赁补贴。

第三十六条 承租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在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经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保障家庭不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三十七条 保障家庭通过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伪造相关证明等行为骗取保障资格的，一经核实，记入诚信档案，责令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自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

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条 承租人退出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前，应当结清房屋租金和水、电、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配租房屋及其设施有损坏、

遗失的，应当予以恢复、修理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

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由出租人自行收缴，并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维护和运营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四十三条 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和已审批发放租赁补贴的，其管理按原办法执行，租赁合同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9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韦园南北街、鼓楼南街新建小区配套道路、丽水路、鲁王路等项目现场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8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助企攀登、污染防治、耕地保护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崔增力出席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兖州区城乡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12日 副省长孙继业来兖视察企业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伟，区领导王庆、王营、陈伟、张孝元陪同活动。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经济运行、土地划拨、粮食安全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崔增力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中通智慧电商快递产业园项目、华勤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山东联诚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现场等督导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

15日 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南关村片区项目、太阳七区北地块等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区领导石可清、王学虎、岳峰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调研究肖线部分路段拓宽项目、创业路西延项目、济曲快速路连接线项目等拟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副区长、颜店镇党委书记崔增力陪同活动。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大安镇唐营村玉米机收作业现场、来顺农机专业合作社、唐营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现场等调研“三秋”生产。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五征山拖和金大丰机械调研助企攀登工作。

21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在颜店镇举行。区领导王营、崔增力、郭玉清出席活动。

△ 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谭丽娜、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新兖镇调研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区领导马修才、郭玉清陪同活动。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兴隆庄街道南湖社区新建工地、兴隆山塑编厂、兴隆庄煤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29日 全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22年10月

4日 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分别到兴隆庄街道、鼓楼街道走访慰问困难老人、百岁老人，为老年人们送去节日的祝福以及党和政府的关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参加走访活动。

△ 全市餐饮场所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料专项整治会议召开。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9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

△ 全区货车司机管控警示大会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伊莱特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象食品有限公司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10日 全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新兖镇高标准农田项目、漕河镇西厂长条井项目、洸府河治理前官桥项目现场督导农田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14日 全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孙恒民主持会议。

△ 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济宁市政协副主席董学琛，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等在兖州分会场收看开幕会直播。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狄家街、乔家街、电大胡同、红花西街支路、铁北东街、北护城河、老体育馆调研城市更新项目、背街小巷硬化绿化亮化工程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21日 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等出席。

30日 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9-10期
2022年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